

关于对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22 号

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企业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海讯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共计减持中科海讯股份 6,189,837 股，占中科海讯总股本的 5.2434%，你企业在减持股份达到中科海讯总股本的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7月12日